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屏東縣政府 107-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

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頒布《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》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公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- 三、106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40173B號函公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小海洋教育作業要點」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健全本縣海洋教育推動組織與運作機制，建置海洋教育延續性發展內容，並作為永續推動海洋教育之基礎。
- 二、整合本縣海洋教育各項相關資源，規劃海洋體驗課程及教材，發展特色課程，並協助中小學將海洋元素融入校本課程，以提升學生海洋素養。
- 三、促進本縣教師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組成海洋教育專業社群、創新海洋素養教學，並促進教師相互觀摩學習、建立資源共享機制、加強教師增能及交流。
- 四、建置跨校、跨縣市海洋教育社群網絡平臺，定期充實海洋教育網路資源，並促進師生運用網路平台推動教學經驗之交流與分享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、屏東縣海洋教育議題輔導團。